

B、资源委员会在台经办各工矿企业

1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石油事业工作简报①

石油事业工作简报

(1946年5月)

(一) 监理经过，石油为本省重要重工业之一，为使生产不致停顿，及加紧修复工作起见，最早成立接管委员会，开始接管，其监理期间甚为短促。

(二) 增产及修复情况，接管后苗栗矿区，即继续开工，保持原来产量，三、四月间生产略有增加，惟限於天然地质，油层构造不丰，须重行勘测，另凿深井，始有大量增产希望，高雄方面，现正全力修复炼油厂，期于明年春开工，每日能炼油三千桶。

(三) 困难情形及克服办法：一，各矿厂均处乡区，警力难周，窃盗案件时有发生，已分别洽请当地军警予以保护，二，铁路运输困难，器材油品调运不易，已洽请铁路管理部份尽量协助。

(四) 日侨撤退后之措施，高雄炼油厂，为前日海军第六燃料厂，该厂日籍员工，因为战俘，不能留用，全部撤退，使修复工作一时遭遇绝大困难，现经尽量调派本省籍技术员工，协力工作，务于最短时间内完全修复，对于人事方面，将尽量录用省籍技术人员，使其脱离过去被动地位，而晋於负责领导地位，并陆续向内地油矿洽调富于石油经验之

专门人员来台工作。

(五)将来计划 一，在台南新营方面另勘新油田区，至少完成本省石油自给自足之目标，二，深凿原有油井，藉增产量，三，加紧修复高雄炼油厂逐渐提高产量，连成民国二十八年春每日原油炼量一二，〇〇〇桶(五十万介加仑)之目标。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2-3259])

注：①本件为原文标点

2 资源委员会为“帝石”、“日石” 所有权问题与台湾省政府、中国石油 公司的往来电文

(1947年12月25日——1948年2月6日)

一、中国石油有限公司代电

(12月25日)

资源委员会钧鉴：案据本公司台湾油矿探勘处中524亥删代电称：“查本处奉令接收前帝国石油株式会社台湾矿业所及日本石油株式会社苗栗炼油所一案，前经呈送财产目录及接收清册在案。关于名义变更一节，本处业按照前台湾省长官公署工矿处规定表格，填送台湾省日产处理委员会有案，惟以台湾省改组关系，迄今并未接到台湾省政府准予变更名义之通知。又，谨查本处接收各件，台湾省政府业已核转行政

院，当系并无问题之表示。此案可由钧公司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沪油会（36）字第八三七四号代电可以证明。因名义未变，最近发生种种问题，如缴纳地租及处理地产，尤以各有关县市以名义未变，擅自处理本处已接收地产，影响工作。基于以上情形，敬祈转呈大会，迅赐函达台湾省政府，请其令知新竹县政府、新竹市政府、台南县政府，凡“帝石”、“日石”名义所有权业属本处，以利工作等情，前来据此理合据情转呈鉴核、敬祈备文台湾省政府，请其令知新竹县政府、新竹市政府、台南县政府，一体知照为祷。中国石油有限公司财会。亥有。印。

二、资源委员会复电

（12月29日）

台湾省政府公鉴，案据本会中国石油公司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沪由会（36）字106750号代电呈称：“案据本公司台湾油矿探勘处亥则代电称：‘查本处奉令……（照抄至）一体知照’”等情，前来相应电请查照，惠予转会遵照办理并希见复为荷。资源委员会业油。亥世。

三、台湾省政府复资源委员会的代电

（1948年1月30日）

资源委员会：（36）亥世业字第一九六六七号代电敬悉。已分电饬遵矣，相应复请查照为荷。台湾省政府露子（？）府建一印。

四、资源委员会复中国石油有限公司的代电

(1948年2月6日)

中国石油公司览：前据上年十二月廿五日沪油会（36）字第10975号电，“请备函台湾省政府，令知新竹县政府、新竹市政府、台南县政府，凡‘帝石’、‘日石’名义均属该公司台湾油矿探勘处所有权”一案，业经电准该省府参柒子寢府建甲字第04772号代电开“已分别电饬遵照”等由，合电知照。资源委员会业油。丑鱼。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廿八（2）3927〕

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金铜业工作简报

(1946年5月)

金铜业工作简报

一、监理及修复经过 本省主要金铜矿场，为日本矿业株式会社之金瓜石矿山，及台阳矿业株式会社之九分矿山，以生产因子〔？〕之失调达于日本降伏以前即已停工，机械损坏坑道失修，自实施监理以后虽以煤〔谋〕以改善，但以僵化已久，重行修复需费巨额资金，及大批器材之补充，一时无法开展，现着重于矿场之维持，使现况不致更趋恶化，一面购

办木材，逐渐修复坑道，同时研究调查矿砂蕴量，及调整矿场设施，以得改进及复工准备，现复以计划业经拟定，已呈经济部查核，一俟批准即可实施修复。

二、困难情形及克服方法

(一) 经费之缺乏 金铜事业停止已久，资金运转不灵，自所必然，监理之初，存款不多，且已冻结，经向各方接洽，每月维持费用已获着落，至修复所需资金，已呈请行政院拨发。

(二) 治安不靖，偷窃矿砂及机件之事件时有发生，现请军警协助，情况已见改善。

三、日侨撤退后之措施 金铜业日籍员工人数有二百人左右，撤退以后，留用人员仅三十二人，虽内地邀约人员为数不多，但以本省员工，大部多能努力从公，迭经擢升尚能胜任，工作谨慎，并无何困难。

四、将来计划

(一) 修复铜矿及采矿设备。

(二) 修复青化设备及铜矿设备。

(三) 设置或向日本拆迁金矿精炼厂。

(四) 用加硫法提取沉淀铜以代以前应用之腐铁法。

(五) 矿山以蕴量不平，富矿亦已掘尽含金铜成份甚低规模不拟过大，预计年产金三百公斤，铜二千余吨。

上述各项计划可于开始后两年内完成。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 2

3259〕

4 孙景华为监理台湾电冶各厂和 高雄工厂现况致翁文灏、钱昌照代电

(1946年1月15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钧鉴：职于十一月二十七日抵台即奉包特派员可永命监理电冶各厂，计有炼铝二单位，电炉钢铁四单位，鼓风炼铁一单位，镍铬炼厂一单位，稀元素一单位，石棉二单位，共计十一单位。十二月二日出发往高雄监理日本炼铝高雄厂，二十日往东台湾监理日本炼铝花莲港工厂及炼镍之东邦金属制炼会社，在台北基隆附近之电炉钢铁等八单位，业经先后施行监理，各厂均因被炸及疏散停工，目下仅电炉钢铁二单位已准备于近日复工。查台湾各电冶业初创时并无通盘计划，规模甚小，设备亦复陈旧不全，其中惟日本炼铝之高雄厂条件尚优，规模及设备均可，兹先将该厂现况及复工计划拟就报告呈阅：

日本炼铝公司之高雄厂，于民国三十四年三月因变电所被炸停工，但一般机械设备损坏不大，机械设备原投资二千五百万日元中被炸损失七百万元，尚余资产可值一千八百万日元，厂房则损失较大，原投资八百一十万元，被炸损失三百六十万元，尚余四百五十万元，其他库存之原材料成品等暨设备完好者，尚可值一千万日元。花莲港工厂剩余原材料设备等均值七百万日元。东台湾水电方面并不如宣传之理想。该处最大之泰老口及铜门、清水等发电所经于民国三十二年八月被水冲毁，短期内无法修复。而西台湾方面据电力

公司之计划，本年底前可发电达二十万瓩。在本年秋季可供炼铝用电二万六千瓩，拟利用花莲港工厂剩余器材以补充修复。高雄工厂复工计划分两期进行，修理、开工费用共需合美金七百七十万元，其中厂房修理费约全修理预算费用百分之五十，第一期修理费合美金五百三十余万元，于八个月内完成年产六千吨铝品之计划，第二期修理费合美金二百四十万元，于十四个月内完成一万二千吨计划。其中一百万美元投资上海华铝精厂系为保障铝锭之销路，以免如重庆一带若干钢铁厂专制钢锭不能制钢品致产品无法直接销售，而陷于业务不能独立之危机。所需流金第一、二期均各为二百万美元，至原料仍拟采用荷属东印度BinJang岛及南洋Palao岛之水矾土，安南方面之水矾土如大量开采亦可利用。其他生产材料最大宗为煤油焦（Petroleum coke）由荷印供给、沥青焦油及水晶石暂由日本供给，将来望全部取之于国内。成本方面，目下因交通未恢复，物价波动甚大，一时难以估计，但整理后一般工作效率有较日人经营时为高，可与国外市场竞争，唯美国铝公司资本雄厚，如大量倾销办法，使彼此均沾其利，目下各房屋面率多残破，每际两季风吹雨淋，机械设备腐蚀甚远，拟恳请速拨经费，提前修理，藉以保存贵重机械而奠国防轻金属工业之基础，则幸甚焉。职孙景华叩。附复工计划书一份。〔缺〕。

国民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 档案。案卷号：〔廿八（2）3926〕

5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

铝业工作简报

铝业工作简报

(1946年5月)

一、监理经过

台湾铝业原有日本铝株式会社之高雄工厂，及花莲港工厂，总社设于东京本处，于三十四年十一月起监理，当即研究复工计划及步骤，查高雄工厂三十四年三月间被炸后，即停止生产，损失厂房约百分之四十二，机件约百分之二十八，现厂房已局部开工修理，机件亦列单请购，并拟增加若干新设备藉以提高生产效率，花莲港工厂自三十三年八月经暴风雨后损失颇重，水电厂亦中藉短期内电力无法供应，复工不易，只得暂行保管，容后再行恢复。

二、增产及修复情况

高雄铝厂最高产量铝锭一万二千吨，现拟于八个月内恢复铝锭六千吨之生产，十四个半月内恢复至一万二千吨。

三、困难情形及克服手段

该厂现急需资金及器材，以供厂屋之修理及机件之补充，此点已拟定办法呈请办理中，谅可解决，运输问题亦至严重，欲将国外原料器材，迅运来台需时甚久，现正与有关方面洽

办中。

四、日侨撤退后之措施

除留用极少数高级技术人员外，其余管理及普通日藉人员全部遣送回国，尽量延聘本省对铝业有经验之人员，参加工作，以期极早恢复生产。

五、将来计划

铝业为国防基本工业之一，我国重工业建设计划中亦列入急需发展之事业，台湾交通便利，电力低廉又为原料与市场之中心，故为发展铝业之理想地点，如铝之需要增加，该厂生产可随时提高也。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施政报告》。案卷号：[二(2)
3259])

6 台湾省电冶业接管委员会致资源 委员会呈文

(1946年6月11日)

台湾电冶业接管委员会呈
发文高铝接字第三六三号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一
日发

事由：奉令呈复复工情形祈核示并予汇转。

案奉钧会资(卅五)工字第4311号训令开“案奉经
济部渝字第二四二九一号训令，内开‘接管敌伪工矿事业，

首须迅速复工，充分生产，以免器材虚置、工人失业，且使社会对于政府认真经营之效率弥增信用。该会接管冶炼、机械A化工、油、煤等厂、场，份量颇多，正在规定组织及筹备建设。但对于目前复工复产亦应积极推进，仰即令饬接管各厂矿主持人员遵照办理，并将复工情形，生产数量报告该会，汇转本部备核”等因，自应遵办，除分令外，今行令仰遵照办理，并将复工情形、生产数量具报以凭汇转，此令”等因，奉此。查职处铝厂为国防工业之最重要者，迅速复工，充分生产，非特可以取信于民，且直接有功于国，其重要性可知。惟因去年被炸，毁损甚大，停工年余，修理复工需时较久。本年四月底接收工作办理完竣后，即拟定第一步复工计划，先行修复年产纯铝八千吨之厂房及机器设备。所有该项修理工作，至本年年底计划完成十分之八，其余十分之二至明年二月底完成，三月间开工。其修理费用，据最经济估计，需台币五千万元及国币一万万元，又美金二十万元，此项费用拟悬约会迅赐拨发，俾便进行。又查职处铝厂条件优越，为远东之冠，惟须善为利用，把握时机，否则南洋方面可能建立同样铝厂，职处铝厂如基础不固，势难与之竞争。又与加拿大合作谈判迄无要领，此虽未能影响全部工作，然器材方面终觉供不应求。奉令前因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并予汇转，谨呈资源委员会。资源委员会台湾铝业有限公司筹备处主任孙景华。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档案。案卷号：[廿八(2)3926]